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聖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聖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職務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刪除「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聖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汽車上路，復不慎撞擊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等車輛，堪認其駕車時之注意力及控制力均受到酒精影響而顯著降低，嚴重危

01 害行車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
02 度良好，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
03 卷可稽；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9頁之被
04 告警詢受詢問人欄處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9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廖碩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398號

被 告 周聖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4樓之1

居臺中市○區○○路0號14樓A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聖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N9酒吧飲用威士忌後，未待酒精消退，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29)日凌晨3時5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而撞擊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等車輛，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29)日凌晨4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9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聖哲於警詢時、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單、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

01 現場照片75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2 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洪國朝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洪承鋒